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案例分享

	,
案情內容	王先生以 8,200 萬元購入本市○○區一幢大樓房屋,原經本處核定為高級住宅加價課徵房屋稅; 王先生反映近年同棟其他房屋成交價格明顯下 跌,自己的房屋市價已低於 8,000 萬元,不屬於 高級住宅,應該取消加價,降低○年房屋稅額, 於是申請納保官協助溝通,解決稅捐爭議。
處理情形	納保官邀集王先生、業務科主管及原處分分處人 員共同面談,協調由原處分分處重新查調〇年度 房屋稅課稅期間,同棟大樓房屋交易案件實價登 錄資料,重新估算王先生所有房地總價。
處理結果	經原處分分處重新查調同棟大樓實價登錄資料, 估算王先生所有房地總價已低於8,000萬元,不 屬高級住宅,因此取消加價,並更正〇年房屋稅 額。
回饋意見	王先生對納保官及本處同仁之公平、客觀態度及 處理結果,表示非常滿意。